

注意： 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阴影部分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本公司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承保范围

一.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本公司对任何**被保险人**因履行**被保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职责时的**不当行为**而在**保险期间**内首次遭受**赔偿请求**所导致的**损失**负责赔偿，但**被保险公司**已经补偿**被保险人**损失的金额除外。

二. 公司补偿保险

本公司对**被保险公司**因**被保险人**履行**被保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职责时的**不当行为**而在**保险期间**内首次遭受**赔偿请求**所导致的**被保险公司的损失**负责赔偿，但应以**被保险公司**已经补偿**被保险人**损失的金额为限。

本公司依照本保险合同的规定，在**赔偿请求**最终解决前，预付因此所产生的**抗辩费用**。

第二条 定义

本保险合同内所使用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一、“**关联企业**”：指在**保险期间**起始日或之前，其已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中超过百分之二十但少于或等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为**投保人**直接持有或经由其一间或多间**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

二、“**赔偿请求**”：指

1. 任何个人或组织因请求给予金钱赔偿或其他救济（包括非金钱的救济）对**被保险人**所提起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
2. 任何个人或组织要求**被保险人**对特定**不当行为**的结果承担责任的书面请求；
3. 任何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刑事诉讼；
4. 任何针对**被保险人**的特定**不当行为**提起的行政程序、监管程序或官方调查。

可归因于**单一不当行为**，或由其所产生，或以其为基础的任何单次或多次的**赔偿请求**，在本保险合同下应被视为单一**赔偿请求**。

- 三、“**被保险公司**”：指保险单的第一项所载的**投保人**及在**不当行为**发生日前，在公司组织结构图或类似文件中详细载明并经**投保人**或其**子公司**认可的**子公司**、分部、部门、区域性机构、生产群体或其他的公司内部单位。
- 四、“**连续承保日**”：指保险单第六项所记载的日期。待决及以前的诉讼的**连续承保日**是指**投保人**连续向**本公司**或其它**保险公司**投保本类保险的首日，或其它经**本公司**同意的日期。如按向其它**保险公司**连续投保之首日计算，**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起始日向**本公司**提供其向该**保险公司**提交的首份投保书，且以**本公司**接受为条件。
- 五、“**抗辩费用**”：指完全因**赔偿请求**的调查、理算、抗辩及上诉所产生且经**本公司**书面同意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包括因提供诉讼保证金，扣押保证金或类似的保证金所产生的费用，但**本公司**无义务申请或提供任何保证金），但不包括**被保险人的**薪金。
- 六、“**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指任何被合法指派或选任为**被保险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 七、“**发现期**”：指依第四条第三项规定，自本保险合同终止后立即起算的期间；于该**发现期**内，若**被保险人**因发生于**保险期间**届满前且为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不当行为**而首次遭受**赔偿请求**，**被保险人**可书面通知**本公司**。
- 八、“**雇佣行为赔偿请求**”：指由下列原因引起的有关**被保险公司**过去、现在或未来雇员的**赔偿请求**或一系列相关联的**赔偿请求**：
1. 事实上或被指称为不公平或不正当的免职，或事实的或推定的雇佣合同终止行为；
 2. 与雇佣有关的错误陈述；
 3. 不当的不予雇佣或提升；
 4. 不当的剥夺工作机会；
 5. 不当的惩罚；
 6. 未提供正确的求职推荐函；
 7. 对雇员的评估有疏误；
 8. 任何形式的在性别、工作地点、种族，残障方面的骚扰（包括被指称营造一种具骚扰性的工作环境）；
 9. 直接或间接，有意或无意的不合法歧视；
 10. 未能提供充分的雇佣政策及程序。

- 九、“**全额年保险费**”：指在**保险期间**届满前有效的年保险费。
- 十、“**被保险人**”：指任何过去、现在或未来担任**被保险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或担任针对**被保险公司**雇员利益成立的年金、退休金或福利金基金受托人的自然人。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将自动适用于在**保险期间**首日后成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被保险人**将包括**被保险公司**的雇员，但仅以雇员履行管理或监督职责时的**不当行为**引起的**赔偿请求**为限。仅就**雇佣行为赔偿请求**而言，**被保险人**包括**被保险公司**过去、现在或未来的雇员。
- 十一、“**本公司**”：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公司**。
- 十二、“**损失**”：指判决、裁决或和解的**损害赔偿金**及**抗辩费用**，但不包括法律规定的任何罚金或罚款（包括但不限于民事或刑事的罚金）、非补偿性的**损害赔偿金**（包括惩罚性赔偿金）、税金、**被保险人**非依法承担的金额或依法不得承保的事故。由**单一不当行为**引起的数起**赔偿请求**所发生的**损害赔偿金**、判决、和解及**抗辩费用**，视为单一**损失**。
- 十三、“**无责任**”：指
1. 用尽所有救济手段后，由于**驳回诉讼请求**或**申请简易判决**，所有**被保险人在**审判前获得**无责任的最终有利裁决**。
 2. 用尽所有救济手段后，所有**被保险人在**审判后获得**无责任的最终有利裁决**。
- 若**赔偿请求**已达成和解，则“**无责任**”一词不适用于该**赔偿请求**。
- 十四、“**非营利实体**”：指依法登记成立的**非营利性实体**或**行业协会**或成立于其他国家境内的，为促进其组成成员所代表的**商业利益**的多数人的类似实体，不论是否为法人。
- 十五、“**外部实体**”：指任何**关联企业**，**非营利实体**或本保险合同的批单所列明的其他**法人**、**合伙**、**合资企业**或**组织**。
- 十六、“**投保人**”：指保险单第一项所记载的**公司**。
- 十七、“**保险期间**”：指保险单第二项所记载**起始日期**至**到期日止**的期间。
- 十八、“**污染物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固态的**、**液态的**、**气态的**或具有**热量的刺激物质**或**污染物质**，包括**烟**、**蒸气**、**煤灰**、**臭气**、**酸**、**化学物质**及**废弃物**。**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回收**、**修复**或**再制的物质**。

十九、“**有价证券**”：指**被保险公司**的任何票据、股票、公债、公司债券、债券凭证、股份或其他股东权益或债务担保品，并包括任何关于上述有价证券的权益凭证、收据、认购权、表决权信托凭证、存托凭证、或其他利益凭证。

二十、“**单一不当行为**”：指一个**不当行为**或任何相关联的、连续的或重复的多次**不当行为**，不论是单个或多个**被保险人**所为，亦不论是指向或影响一个或多个自然人或法人。

二十一、“**子公司**”：指**投保人**直接或通过其一间或多间子公司间接：

1. 控制其董事会组成的公司；或
2. 控制其过半数表决权的公司；或
3. 控制其过半数已发行股份的公司。

本保险仅承保**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在该公司作为**投保人**之**子公司**期间的**不当行为**所引起的**赔偿请求**。但是，应**投保人**的书面请求，本公司对增加的危险进行评估后，可以将承保范围扩展至**投保人**购并该**子公司**前的**不当行为**。

二十二、“**交易**”：指下列事件任何一件：

1. **投保人**与他人合并或被兼并，向他人出售其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
2. 任何个人或实体，单独或共同取得代表**投保人**董事选举权总数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已发行股份，或取得上述股份的选举权。

二十三、“**不当行为**”：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以**被保险公司**或**外部实体**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在执行其职责时的实际的或被指称的违反职责、违反信托、过失、错误、错误陈述、误导性陈述、遗漏、违反授权或其它行为，或其它仅仅因为其作为**被保险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身份而提出的**赔偿请求**所指称的事宜。

第三条 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与下列对**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有关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一、可归因于下述原因或由其所产生或以其为基础的**赔偿请求**：

1. **被保险**人事实上获得依法无权获得的个人利润或利益；
2. 如果**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人**受美国法律管辖，**被保险**人事实上违反美国证券交易法第十六节（b）项或其修正条款或类似的州法买卖**被保险公司**的**有价证券**所得的利润；
3. **被保险**人事实上的不诚实、欺诈行为。

为确定是否适用上述除外责任，任一**被保险人的不当行为**不应被归咎于任何其他**被保险人**。上述除外责任，仅在其事实经判决或裁决确认后，或**被保险人承认相关行为属实**后，才能适用。

二、可归因于在本保险合同起始日之前或在本保险合同续保、替代或继受的其它保险合同下已通知的**赔偿请求**所指称的事实、或相同或相关联的**不当行为**，或由其所产生、或以其为基础的的任何**赔偿请求**。

三、可归因于保险单第六项所载的**连续承保日**之前的待决诉讼或以前的诉讼，或由之产生，或以之为基础的**赔偿请求**，或从该诉讼主张的相同或本质相同的事实中主张或衍生出的**赔偿请求**。

四、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公司**所提出的**赔偿请求**；但下列**赔偿请求**仍予以承保：

1. **被保险人提出的雇佣行为赔偿请求**；
2. **被保险人要求分摊或补偿的赔偿请求**，但以此**赔偿请求**是由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另一**赔偿请求**直接导致为限；
3. 代表**被保险公司**所提出的股东派生诉讼，但以未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公司**要求、协助或参与为限；
4.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或接管人直接或间接代表**被保险公司**所提出的**赔偿请求**，但以未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公司**要求、协助或参与为限；
5.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公司的雇员**提出的**赔偿请求**，以其作为基于**被保险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或为雇员的利益成立的养老金、退休金、福利金基金成员或受益人的身份为限；
6. **被保险公司**的前董事、前高级管理人员或前雇员所提出的**赔偿请求**。

五、直接或间接归因于实际的或被指称的或有可能的**污染物质**排放、散布、释放或渗漏的**赔偿请求**；或者对于**污染物质**、核物料或核废料施以测试、监控、清理、移去、抑制、处理、消除毒性或中和等工作的指令或要求引起的**赔偿请求**。

若**被保险公司**股东以自己的名义或以公司的名义声称公司或股东受到损害而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则上述除外责任不适用；但在保险单第六项所载污染诉讼**连续承保日**当日或之前，若**被保险公司**、**被保险人**或就有关环境事务、控制或合规负有管理职责的**被保险公司**的任何雇员知悉或可合理地预见有引起对**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情形、情况或**不当行为**存在者，仍适用上述除外责任。

六、由于实际上或被指称违反“美国 1974 年受雇人退休收入保障法”及其修正条款所规定的义务或责任的行为所产生的**赔偿请求**（仅适用于在美国聘有雇员的公司）。

七、归因于**被保险人**担任**被保险公司**以外其它实体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赔偿请求**，或由其产生或以其为基础的**赔偿请求**；或以**被保险人在**其它实体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为理由提出的**赔偿请求**，但第四条第二项所规定者不在此限。

八、因任何人遭受身体伤害、疾病、死亡或精神损害赔偿引起的**赔偿请求**，或任何有形资产的毁损灭失，包括使用权益丧失引发的**赔偿请求**，但关于雇佣行为的任何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不在此限。若**被保险人**股东以自己的名义或以公司的名义声称公司或股东受到损害而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则不适用上述除外责任。

第四条 扩展责任

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本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扩展如下：

一、新子公司

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扩展至本保险合同起始日后**投保人**收购或创建的**子公司**，但该**子公司**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在美国或加拿大境内的总资产价值少于保险单第七项所载的金额；且
2. 其**有价证券**未在美国或加拿大的证券交易所上市。

如果**投保人**申请将承保范围扩展至不符合上述二项条件的**新子公司**，应向**本公司**提供充分的资料，使**本公司**得以评估**本公司**可能增加的危险。**本公司**有权在**保险期间**内修改本保险合同条款，包括收取合理的附加保险费。

除非另有规定，因本条扩展责任而提供予**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的保障，仅限于当该公司现在或过去作为**投保人**的**子公司**时，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所做的**不当行为**。

二、外部董事职位

本承保范围包括**被保险人**过去、现在或未来，在按**被保险人的**明确要求，担任**外部实体**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因其执行职务时的**不当行为**而遭受**赔偿请求**所产生的损失。

本条的承保范围，仅对上述**损失**中超过该**外部实体**的其它有效保险的责任限额以及该**外部实体**补偿给**被保险人的**金额的部份负赔偿责任。若其它保险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关联公司提供（或如非因适用自负额或用尽责任限额，则将会提供），则由本项扩展责任所承保的全部**损失**的总责任限额，应为减去**本公司**的关联公司提供予该**外部实体**的其他保险单所载责任限额后的余额。

本项承保范围不包括该**外部实体**、该**外部实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该**外部实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二十的股东等对**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

三、发现期

本保险合同之**保险期间**到期时，若**投保人**拒绝续保，**投保人**有权支付相当于**全额年保险费**百分之五十的附加保险费，以获得自**保险期间**到期日起十二个月的**发现期**。

本保险合同之**保险期间**到期时，若**本公司**拒绝续保，**投保人**有权支付相当于**全额年保险费**百分之二十五的附加保险费，以获得**保险期间**到期日起十二个月的**发现期**。

不论是**投保人**或**本公司**拒绝续保，**被保险人**均免费享有为期三十天的**发现期**，若**投保人**选择购买十二个月的**发现期**，则上述三十天**发现期**应计入该十二个月的**发现期**。

为购买**发现期**，**投保人**应于**保险期间**到期日起十五天内书面要求购买，并于**保险期间**到期日起三十天内缴付附加保险费。缴付的附加保险费概不退还，已购买的**发现期**亦不得撤销。

若有**交易**发生，**投保人**不得按照上述规定购买**发现期**，但**投保人**有权于**保险期间**到期日起三十天内，要求**本公司**提出最长达七十二个月的**发现期**的要约，**本公司**应提出合理的条件、条款及保险费要约。

四、继承人、遗产及法定代理人

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扩展至**被保险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债务清偿能力或破产时，因**被保险人的不当行为**对其遗产、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的**赔偿请求**所产生的损失。

五、共同财产责任

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扩展至**被保险人的合法配偶**（不论此身份是由成文法、普通法或有管辖权地区的其他法律所赋予）因其为**被保险人配偶**身份遭受**赔偿请求**所产生的损失，上述**赔偿请求**包括从**被保险人**和其配偶在婚姻存续期间取得的共同财产或共有财产中获得损害赔偿的请求，但对于配偶自身的不当行为提出的**赔偿请求**除外。

第五条 一般事项

一、说明义务与可分性

本公司依据投保书内的各项陈述、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其它信息决定承保范围，所以上述陈述、附件及信息是承保范围的基础，构成本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投保书应被视为每一个**被保险人**单独作出的投保申请。对投保书内的陈述与细节而言，任何一名**被保险人**所作的陈述或所了解的信息，不对**保险人**决定其他**被保险人的保障**是否有效造成负面影响。

二、保险期间的风险变更

如发生下列事项影响**本公司**所承担的风险，**本公司**将对承保范围作下述修改：

1. 如果于**保险期间**内有**交易**发生，则本**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变更为仅承保在该**交易**生效日前所发生的**不当行为**。
2. 如果于**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公司**决定首次公开发行**有价证券**，不论其**有价证券**是否曾以任何方式交易，**被保险公司**应在此信息公开时向**本公司**提供招股说明书或发行报告书，使**本公司**得以评估承保**被保险人**可能增加的风险，**本公司**有权修改本**保险合同**内容，及/或收取与增加风险相当的附加**保险费**。在该**有价证券**发行事宜公开前，**本公司**应依**投保人**的请求评估所增加的风险，并向其告知所有必要的**保险合同**修改内容和附加**保险费**金额。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应依**被保险公司**的请求，就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有关该**有价证券**拟公开发行的信息，与**被保险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书。

三、责任限额

保险单第三项所载的**责任限额**，指**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对全部**被保险人**遭受**赔偿请求**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的总**责任限额**。**发现期**内的**责任限额**属于上述**保险期间**内总**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额外计算。虽在**保险期间**或**发现期**届满后提出，但依照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视为**保险期间**内或**发现期**内提出的**赔偿请求**产生的**损失**，亦应适用上述同一总**责任限额**。**本公司**对超过总**责任限额**的**抗辩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抗辩费用**为**损失**的一部分且适用上述总**责任限额**。

四、自负额

本公司对因**赔偿请求**所产生**损失**，仅对超过保险单第四项所载**自负额**的金额承担**赔偿**责任，该等**自负额**适用于本**保险合同**各承保范围项下**被保险公司**已经、可以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的所有损失**。**自负额**应为**被保险公司**自行承担**的金额**，并不得另行投保。**单一自负额**适用于声称由**单一不当行为**导致的全部**赔偿请求**所产生的**损失**。

但是，在以下情况下，不适用**自负额**，**本公司**应**赔偿****被保险公司**所支付的任何**抗辩费用**：

1. 裁定或判决全部**被保险人均无责任**；
2. 驳回或约定撤回**赔偿请求**，且**被保险人**就此未给付对价或因此减损权益。

在以上 2. 的情形下，**本公司**应于驳回或约定撤回后九十天内赔偿**抗辩费用**，但条件是**该赔偿请求**于驳回或约定撤回后九十天内未再次提出（或依第五条第四项应适用同一自负额的任何其他**赔偿请求**未提出），且**被保险公司**提交**本公司**可接受的承诺书，承诺于上述九十天期间后若**该赔偿请求**（或依本保险合同第五条第四项应适用同一自负额的任何其他**赔偿请求**）提出时，**被保险公司**将退还已受领的**抗辩费用**赔偿。

五、理赔事故的通知和处理

1. 若**被保险人**遭受**赔偿请求**或可能遭受**赔偿请求**，**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若邮寄通知，则以交付邮寄日为发出通知日，且邮寄证明视为充分的通知证明。
2. **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人**应于实际可行时尽快书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遭受**赔偿请求**的情况，**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人**的书面通知时间应在：
 - 1) **保险期间**或**发现期**内任何时刻；或
 - 2) **保险期间**或**发现期**到期后三十天内，且不晚于**该赔偿请求**首次对**被保险人**提出后三十天。

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知道**赔偿请求**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允许并且协助**本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本公司**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或**发现期**内已经依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将**被保险人**遭受的**赔偿请求**书面通知**本公司**，则由**该赔偿请求**指称的事实所产生的任何其它**赔偿请求**，或与**该赔偿请求**指称的任何**不当行为**相同或相关联的**单一不当行为**引发的其它**赔偿请求**，应被视为已在首次书面通知时向**被保险人**提出并通知**本公司**。
4. 如果**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或**发现期**内，得知或合理预期**被保险人**将遭受**赔偿请求**，将此情况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并说明预期将有**赔偿请求**的理由，包括具体时间与所涉及的人员，则随后通知**本公司**的任何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若是由已通知**本公司**的情况所产生、以之为基础或以之为原因者，或所指称的**不当行为**与已通知的情况相同或相关联者，应被视为已在通知上述情况时向**被保险人**提出并通知**本公司**。
5.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6.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则双方同意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 30 天。

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本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六、抗辩费用的预付

在赔偿请求获最终解决前，本公司应预付**被保险人**或**被保险公司**在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抗辩费用。如果**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条款，无权得到损失赔偿，则在此范围内，**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人**应依照其各自取得的利益，分别退还本公司所预付的抗辩费用。

如**被保险公司**可以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但因任何原因未能作出赔偿，本公司应代**被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垫付该等抗辩费用，在这种情况下，除非**被保险公司**丧失偿付能力，**被保险公司**应向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第四项所载自负额。

七、抗辩行为

被保险人有权利亦有义务对任何赔偿请求提出抗辩及异议。当赔偿请求在合理情况下可能会涉及本公司时，本公司有权协助**被保险人**及**被保险公司**提出抗辩或就该赔偿请求达成和解，包括但不限于在和解协商中予以协助。未事先取得本公司关于承担因赔偿请求引起的损失的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承认或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签署和解协议、接受任何调解协议或产生任何抗辩费用。否则，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本公司不受其约束，并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只有经本公司同意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及抗辩费用才能成为本保险合同项下可赔偿的损失。本公司不得合理地拒绝作出上述同意，但条件是本公司有权有效参与赔偿请求的抗辩及和解协商中以便确定其合理性。若本公司认为有利于**被保险人**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本公司可就赔偿请求提出和解建议。若**被保险人**不同意此和解建议，则本公司对该赔偿请求相关的损失的赔偿责任不超过原可达成的和解金额，加上截至本公司提出此书面和解建议日所产生抗辩费用的总额。

应本公司的合理要求，被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应全力配合本公司并提供全部信息。若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就是否应对任何法律程序提出异议有争议，被保险人或被保险公司均不应被要求对该法律程序提出异议，除非经一名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双方同意的资深律师或具有相同资格者建议应对该法律程序提出异议，该资深律师的费用由本公司负担。

八、责任分担

1. 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本公司对于被保险公司的抗辩费用、或不利于被保险公司的裁决或判决，或被保险公司达成的和解，或者被保险公司因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而负有的给付义务，均不负赔偿责任。因此，被保险公司、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同意尽最大努力，在考虑被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法律和财务上的风险与既得利益后，确定如何在被保险公司、被保险人与本公司间公平适当地分担以下金额：
 - 1) 被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共同的抗辩费用；
 - 2) 被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达成的共同和解金额；及/或
 - 3) 被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承担连带责任或分别承担责任的裁决或判决金额。
2. 若赔偿请求同时涉及本保险合同承保事故及非承保事故，则应在考虑可归因于承保事故与非承保事故的相关法律和财务风险后，确定如何在被保险公司、被保险人与本公司间公平适当地分担抗辩费用、裁决或判决金额或和解金额。
3. 若本公司未能与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人就应向被保险人垫付的抗辩费用达成一致，本公司应按其认为公平适当的金额垫付，直至依本保险合同条款及适用法律确定不同的金额。

九、代位追偿权

本公司依本合同赔偿后，应在该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的请求权。被保险人须签署全部所需文件，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公司可以行使代位求偿权，包括签署必要文件，以确保本公司能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提起诉讼。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本公司赔偿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本公司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十、其它保险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保险合同所提供的任何保障，仅承保超过任何其它有效且可获理赔的类似保险之责任限额以上的**损失金额**。

十一、第三者赔偿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本公司**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十二、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十三、通知与授权

投保人应在以下情形下作为其**子公司**及所有**被保险人的代表**：本保险合同项下各项通知的交付与接收，包括**赔偿请求**的通知、到期保险费缴付通知、批单的接收与接受、及行使或不行使购买**发现期**的权利等。

十四、转让

本保险合同及其项下的权利，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

十五、合同解除

投保人可提前向**本公司**邮寄、递送载明本保险合同解除之生效时间的书面通知以解除本保险合同。若**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将按照短期费率收取保险费。

短期费率是指解除本保险合同时，**本公司**依下列百分比计算应收取的保险费：

- (1) 如本保险合同于起保后零至九十日内终止，为保险单所载保险费的百分之四十；
- (2) 如本保险合同于起保后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内终止，为保险单所载保险费的百分之七十；
- (3) 如本保险合同于起保后一百八十一日至二百七十日内终止，为保险单所载保险费的百分之九十；
- (4) 如本保险合同于起保后二百七十一日以后终止，为保险单所载保险费的百分

之百。

除非因**投保人**未支付保险费或出现**本公司**可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保险合同的情形，否则**本公司**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十六、适用法律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效力或履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解释。

十七、争议处理

在履行本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标题

本保险合同各条款所使用各标题仅出于便利目的，并无法律意义，本保险合同中的黑体字有特殊含意，具体内容见“定义”。

十九、保险合同内容的合法性

本保险合同内容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强制规定有抵触，以该强制规定为准。

本保险合同条款若有违反法律强制规定或无法执行者，在违反范围内或无法执行范围内无效，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若有任何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责任给予补偿或给付的约定或协议为无效时，**本公司**不得仅因此而解除本保险合同。

二十、隐私资料

被保险人同意，**本公司**可持有与使用任何由**本公司**收集或持有的有关其个人的信息，**本公司**亦可因处理本保险合同投保申请及提供后续服务的目的，将上述信息提

供或披露予与**本公司**有关联的个人或组织或其他被选定的第三人（在**被保险人**住所地或境外），但以**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为前提条件。

被保险人有权阅览及要求更正**本公司**持有的关于该**被保险人**个人的信息。

二十一、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经**本公司**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署保险单后生效。

<本页内容结束>

禁止